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96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新綸和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

「"新綸和業" 移位機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515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及「"新綸和業" 電動護理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240號）」登錄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6日桃衛藥字第11500709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之「"新綸和業" 移位機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字第005153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及「"新綸和業" 電動護理床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240號）」登錄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50019639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8/10
15:14:52
文
章